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57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余承芳
被　　告　台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曙男
被　　告　侯香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參萬貳仟壹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8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8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1被告公司邀其餘被告李曙男、侯香君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年10月31日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11月2日起至111年11月2日止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率按原告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1.09%加2.23%（即年息3.32%）機動計息。又於108年1月17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

變更契約，將上開借款自107年12月3日起續給予寬限期一年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另自108年12月3日起就剩餘期間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又於107年10月17日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款，額度1100萬元，並由被告公司於107年10月19日出具借據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19日起至108年2月19日止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利率3.57%調整方式按原告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1.09%加2.48%（即年息3.57%）機動計息。又於108年1月17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將上開借款科目由短期放款變更為中期放款，並展延到期日至112年10月19日，自107年11月20日起續給予寬限期一年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另自108年11月20日起就剩餘期間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。

2 被告公司於107年12月7日經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，原告遂依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第15條第2款（加速條款）之約定，毋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同時依「借據」及「週轉金貸款契約」約定條款第4條及第5條之約定，請求加計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被告公司未依約履行，僅攤還至108年4月18日止，經原告主張全部借款視同到期並發函催告，截至聲請日止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被告李曙男、侯香君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3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（含授信動用申請書）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臺灣地區各金融業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公告、催告函及回執聯、電腦查詢單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
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